

浙政办发〔2021〕51号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省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体系化推进“大综合一体化”行政执法改革，加快提高基层治理社会化、法治化、智能化、专业化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等规定，在前期试点基础上，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就推进乡镇（街道）综合行政执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实施方式。各地要根据乡镇（街道）发展水平和差异化特色化实际，因地制宜、实事求是采取赋权或派驻执法队伍等方式实施乡镇（街道）综合行政执法，并充分运用数字化手段加强联合执法、协同执法，完善执法机制和规范，实现乡镇（街道）“一支队伍管执法”。对基层管理迫切需要且具备承接能力的乡镇（街道），可依法采取赋权方式，整合基层执法职责和资源，组建统一的综合行政执法机构，行使县级行政执法部门部分法定行政处罚权。对其他乡镇（街道），采取派驻执法队伍等方式下沉执法力量，强化行政执法工作。探索设在中心镇的执法队伍管辖周边乡镇（街道）的执法模式。

二、执法事项。采取赋权方式的，按照放得下、接得住、管得好、有监督的原则，由县（市、区）政府在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和乡镇（街道）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中选择高频多发、易发现易处置、专业要求适宜的行政执法事项下放到乡镇（街道），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，编制乡镇（街道）具体实施的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，向社会公布后组织实施。县（市、区）政府对乡镇（街道）具体实施的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实行动态调整，并向社会公布。

三、职责权限。县（市、区）政府要综合考虑社会稳定、公共安全、实施成本、承接能力等因素，合理划分县级行政执法部门与乡镇（街道）执法权限。县级行政执法部门和乡镇（街道）在各自权限内依法依规履职，涉及作出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、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、降低资质等级、吊销许可证件、责令停产停业、责令关闭、限制从业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，仍由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4310

